

富民县公安局文件

〔办理类型：A类〕

〔是否公开：是〕

富公函〔2025〕31号

关于富民县第十七届人大四次会议第14号 建议答复的函

李兴梅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加强电动车管理的建议》收悉，我局高度重视，经调研和与您面商，现答复如下：

一、建议中“关于加强电动车管理”的建议

电动自行车作为当前居民出行的重要交通工具，具有便捷、快速的特点，方便和丰富了居民出行的方式，但由于电动自行车大量的在路面骑行对交通安全造成了较大的安全隐患，同时由于电动自行车不规范充电等引发的火灾等安全事故较多，对消防安全管理也存在较大的隐患。针对“关于加强电动车管理的建议”：一是加强销售源头的监管。交管

部门联动市场监管等部门对电动自行车销售商铺纳入监管范围，实行备案登记，严厉查处销售非标车辆行为。二是加强路面交通违法行为查处。交管部门持续加强电动自行车违法行为的整治，严厉查处超员、闯红灯、逆行、醉驾、酒驾等违法行为。2025年1月至5月期间，对电动车的处罚量是428起，其中醉酒驾驶电动车19起，闯红灯4起，电动车违法载人375起，其他违法30起。同时针对电动自行车加装雨蓬较为廉价，车主安全意识不到位，加强对电动自行车加装雨蓬通行安全的风险隐患进行整治，截止到目前，已处罚3起、责令拆除509余起，但整治后反弹率较高，特别雨季反弹更为突出，且执法对抗性较强，需要持续长期开展。三是加强规范特殊群体的管理。加强对外卖、快递以及对小黄车租赁企业等行业的管理，通过警企合作等方式，形成共治长效机制，有效减少交通违法行为以及存在的交通安全风险。四是加强电动车交通安全等的宣传教育。积极运用新兴网络社交媒体宣传引导，通过富民公安、富民交警等微信公众号、视频号等方式手段向广大人民群众推送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解读文章和宣讲视频，常态化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活动，通过每月开展不少于4次的进校园、进乡村、进社区常规宣传活动和年度开展的“交通安全普法强基”和“美丽乡村安全行”等系列专项行动，走进群众身边细心宣传、耐心讲解，让群众深刻领悟安全驾驶电动车的重要性，进一步提高群众的道路交通安全意识和法治意识，提升群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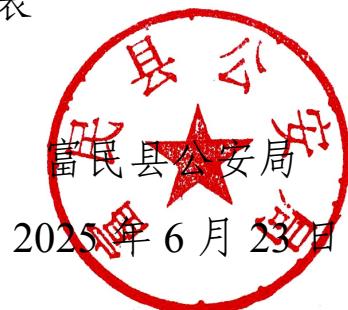
养成自觉遵法守法等良好习惯。五是加强对电动自行车充电等消防安全的管理。针对近年来电动自行车充电等引发的消防安全问题，积极联动发改、城管、住建等部门加强对居民小区、公共场所集中充电设施的改造，设置小区专用电动自行车停放区域，规范停车和骑行，减少居民小区等火灾安全隐患，同时加强对农村地区电动自行车充电等消防安全教育宣传，提高群众的安全防范意识。

二、涉及建议内容开展的其他工作

通过对“关于加强电动车管理的建议”办理，有效加强了公安机关对电动车出行安全和消防安全管理工作，通过各点线面的宣传，全面提高了我县人民群众参与交通安全管理的意识，对维护我县良好的社会治安环境和加强群众交通安全意识起到了很好的社会宣传教育效果。

感谢您对富民县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希望今后继续提出宝贵的意见建议。

附：代表建议办理意见反馈表



(联系人及电话：张维明，68811610)

抄送：县委督查室/县政府督查室、县人大代表委

富民县公安局办公室

2025年6月23日印发
